

#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公告期間：115年4月15日起至115年4月21日

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

職缺人數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）

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- (二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- (三)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檯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- (四)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
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17時30分（採彈性上班）；周休2日

僱用期限：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如符合115年臺中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資格，得視情況再僱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薪資：月薪29,500元（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

應徵資格：

1. 年滿16歲以上
2. 符合下列家庭條件：臺中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3.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
4. 使用電腦能力：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

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通信報名，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1) 個人申請表（含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1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）。
  - (2) 115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 - (3) 100年起勞保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）。
  - (4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2.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115年4月19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南區區公所社會課 吳小姐收（地址：402204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）。
3.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4. 連絡電話：04-22626105#221 吳小姐。

#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